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3樓2313-18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服務過程地址與上文所載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轉讓予Kingshill。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0,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予Kingshill；(ii) 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予Queenshill；及(iii) 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予Longji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將其各自於JPG (BVI) 51%、37%及12%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作交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667,410,000股、484,198,000股及157,038,000股股份予Kingshill、Queenshill及Longji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外）李嘉倫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收購PCHT464股股份（即PCHT已發行股本7.6%）。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3,754,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公司重組」以及「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Citi-Ascent Limited (「Citi-Ascent」)

Citi-Ascen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Citi-Ascent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初始認購人將於Citi-Ascen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Koman Services Limited。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醫臣」)

醫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醫臣向Majestic Path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Jacobson Group Treasur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Jacobson Group Treasury向JPG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 (「PCH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於我們重組後作為PCHT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外)李嘉倫女士(直接及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收購PCHT的464股股份(佔PCHT已發行股本7.6%)。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李嘉倫女士配發3,754,000股股份。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康佳」)

康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康佳向Golden Jade Financ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康熙堂」)

康熙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康熙堂向Jans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李眾勝堂(貿易)有限公司(「李眾勝堂(貿易)」)

李眾勝堂(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李眾勝堂(貿易)向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完成[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售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售出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v)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編纂]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編纂]現行規定的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編纂]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編纂]規定我們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編纂]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持股量的[編纂]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所授出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a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換股協議；
- (c) Bio 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李嘉倫女士、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1146702	捷成	5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唐人之寶 TONG REN ZHI BAO	1136717	捷成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N/10831	捷成	5	澳門	二零零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4.....	 唐太宗 TONG TAI CHUNG	1995B10099	捷成	5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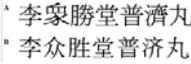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李眾勝堂	1122315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6.....	PO CHAI	352767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八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7.....		1118211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8.....		4368304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9.....		4368301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10.....		4368282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11.....		6574659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12.....		6565644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六日
13.....	PU JI WAN	4309872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14.....	LI CHUNG SHING TONG	4309870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15.....	李众胜堂普济丸	3973356	Quinwood Limited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16.....	保 濟 丸	19390370	Quinwood Limited	5	香港	一九三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五日
17.....	李眾勝堂	300063945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18.....	LI CHUNG SHING TONG	300063954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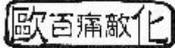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300128862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20.....		300165456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21.....	PU JI WAN	300298422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22.....	 	301700658	Quinwood Limited	5, 30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23.....		P/2488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日
24.....	PO CHAI PILLS	N/63011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25.....	LI CHUNG SHING TONG	N/63012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26.....	李眾勝堂	N/63014	Quinwood Limited	5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27.....	APT-R	300690831	雅柏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日
28.....	 	301038825	雅柏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29.....		4635910	雅柏藥業	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	雅柏	1174343	雅柏藥業	5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31.....		2004B01573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32.....	ATROFIN·A	200312343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
33.....		20031656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4.....		30009364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5.....	A 歐飛鷹化 B 欧飞鹰化	30009365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6.....	A FLYING EAGLE B FLYING EAGLE	300093672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三日
37.....		300121878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日
38.....	ALTADERM	30031081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39.....	TRANKAL	30031585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八日
40.....	強固力	30038308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41.....	MONTRA-S	300520299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2.....	TRANKAL	302398852	歐化藥業	5, 30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43.....		302398014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四日
44.....	TUROSKA-E	302999882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八日
45.....	泰濕治	303051945	歐化藥業	5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46.....	TUROSKA-E	N/86348	歐化藥業	5	澳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47.....	泰濕治	N/88098	歐化藥業	5	澳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48.....	DEQACOMP	904751	歐化藥業	5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9.....	欧博士	3666145	歐化藥業	5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0.....		199916432	法健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51.....		199910594AA	正美	5,3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52.....		2002B00992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3.....	PETINA	300953019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54.....		301038924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5.....	正美	301038933	正美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6.....	^A Clozole ^B Clozole ^C CLOZOLE	302736793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57.....	^A 正美汀 ^B 正美汀	302744398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58.....		302822346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59.....	WARTGONE 	302851092	正美	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60.....		4082334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61.....		4082448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62.....		4082330	正美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63.....		4082335	正美	3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4.....		7099802	正美	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65.....	COCI-FEDRA	19880308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66.....	CALIBO	19881096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九日
67.....	MARSEDYL	19893913	萬輝	5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68.....		1999B12515	萬輝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69.....	 	199912516	萬輝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70.....		199912517	萬輝貿易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日
71.....		1999B15500	萬輝貿易	5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72.....	 	300071333	萬輝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73.....	GENTRISONE	301892269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七日
74.....	奇特生	1760546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75.....	GENTRISONE	9360439	利奧化學 製藥 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76.....		200406233	新科	5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77.....	新科	301038915	新科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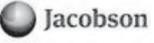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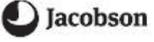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8.....		300119709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79.....	<p>A </p> <p>B </p>	300483318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80.....	<p></p> <p></p>	301038834	偉民	5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03456450	5,30,35,38,39, 42,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03701510	5,38,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3...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03701538	5,38,4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acobsonpharma.net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2...	jacobsonpharma.com.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3...	jacobsonpharma.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	jacobsonpharma.cn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5...	jacobsonmedical.com.hk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6...	jacobsonpharma.com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7...	pochaipills.com	李眾勝堂(集團)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附錄10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岑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出人	[編纂]	[編纂]%

(1) 假設未行使[編纂]。

(2)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Queenshill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聘函，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薪酬。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告退的條文以及適用的[編纂]所規限。

(c) 其他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68.3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6內。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17百萬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一 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 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於●由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編纂]所規定的限額。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編纂]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 合計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合計價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編纂]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在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及該意向已於根據[編纂]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則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根據[編纂]相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編纂]第17章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首尾兩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如下文第(x)段所載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為止(「計劃期間」)，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所有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編纂]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編纂]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條件為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的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為董事會信納)。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身故或因下文(s)(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該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若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參與人士)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有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法院命令，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行使。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有關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有權從清盤的可用資產中收取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得的該等款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及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屆滿；
- (ii) 上述(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券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時效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時效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t) 股本變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董事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為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按董事會選擇而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i)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註銷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金額；

(ii) 董事會向承授人要約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條件為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而授出，且數目為上文(c)段所述限額之內，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喪失購股權的補償；或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註銷購股權的補償。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而終止經營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特別是，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惟倘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生效，則作別論)；

(ii) 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 (v) 對監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應符合[編纂]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後的六個月內獲授予上文(ii)分段所述批准，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有效力；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應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股份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編纂]第17章的規定限制。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的貢獻，給予獎勵以激勵及留聘彼等，致力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以備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僅由執行董事組成的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邀請：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或
- (ii) 由獎勵委員會選擇的合資格人士的全資公司或信託(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屬)或根據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身故所適用的繼承權法例，有權承受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人士，惟按照適用繼承權法例的該名或該等人士(連同(i)，統稱「**承授人**」)須履行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計劃及給予承授人由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c) 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獎勵委員會須向各承授人發出一封要約函件(「**要約函件**」)，按獎勵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載列(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要約日期(「**要約日期**」)、接納日期、購買付款日期(「**購買付款日期**」)、歸屬日期(「**歸屬日期**」)、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數目、購買價(「**購買價**」)、付款方法以及適用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要約**」)。承授人須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完全簽立要約函件(及當中任何附表)，以確認其接納要約並於購買付款日期或之前按照付款方式悉數支付購買價。承授人僅可接納全部要約，不可只接納部分要約。要約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不獲接納，或於購買付款日期或之前並無支付全收付款，將被視作承授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獎勵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發出函件，述明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獲全面達致後，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被視作獲接納股份(「**獲接納股份**」)，而獎勵委員會須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受託人**」)作出指示，而受託人須遵照有關指示轉讓及交付，或促使於歸屬日期向承授人轉讓及交付獲接納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歸屬

獎勵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發出函件，述明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獲全面達致後，向指定承授人授予的獲接納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僅於相關承授人按照要約函件向受託人交回其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或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將轉讓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存入承授人的代名人保付戶口以及達致其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獲接納股份方會歸屬。受託人收到有關獲接納股份轉讓及交付予承授人的指示後，受託人將轉讓及交付或促使轉讓及交付獲接納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指定的代名人，並促使承授人或其指定代名人於歸屬日期完成登記為相關數目的該等獲接納股份的持有人。

(e) 可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最多股份數目

本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39,262,000股股份（「計劃授權」），惟(i)獎勵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動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存置的賬戶（「賬戶」）內的基金於市場中以有關價格限制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更新計劃授權；及(ii)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賬戶注資，以更新計劃授權：(a)現金，用作按獎勵委員會指示以有關價格限制在市場購買有關數目股份；或(b)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將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獎勵委員會核實就可能授出要約所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f) 各承授人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倘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歸屬或將予歸屬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g) 購買價

購買價將相當於按緊接要約日期前的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一個折讓率計算的價格。獎勵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折讓。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編纂]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計劃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提呈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編纂]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限期，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提呈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編纂]指定為不可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承授人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之下的一切權利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出讓、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k)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p)(vi)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歸屬日期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p)(vi)分段所述將構成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而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l)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p)(vi)分段所述將構成其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獎勵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法院命令，則承授人可就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獎勵委員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於該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歸屬。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緊隨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有權從清盤的可用資產中收取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得的該等款額。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及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歸屬其所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全權決定相關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均告全面達成)及獲接納股份：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歸屬該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獲接納股份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購股權失效

提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要約**」)於下述各項的最早日期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 (i) 接納日期，倘要約於該日期或之前不獲接納；
- (ii) 購買付款日期，倘要約於該日期或之前並無付款；
- (iii) 上述(m)、(n)、(o)、(p)或(q)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v) 本公司於上述(p)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上文(q)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券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l)段之日；
- (viii) 倘要約的授出乃受相關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則獎勵委員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日；
- (ix)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倘要約被視為已拒絕或失效，而承授人已全數或部分支付購買價，則受託人應將該等款項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退還承授人：

- (a) 承授人已向獎勵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付款證明；及
- (b) 獎勵委員會決定及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還該等款項。

(q) 股本變更

倘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獲接納股份於歸屬日期前仍未歸屬，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獎勵委員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獎勵委員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獲接納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前仍未歸屬)；(ii) 購買價；及/或(iii)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r)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 (i) [編纂]日期第10個週年日期；及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s) 股份獎勵計劃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獎勵委員會決議案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並無對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t)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編纂]生效後方告作實。倘[編纂]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其將隨即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狀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向我們彌償(其中包括)(a)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就本集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建設的未授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本集團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我們應付的稅項(有關稅務責任如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編纂]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43,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林欣琪女士	香港大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而自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13.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